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现将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270,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5月8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并于2023年7月1日解锁。解锁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的2,19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4%。

二、“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业绩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为“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0%，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4,894,324,162.26元，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198.44%，“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每期解锁股数。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员工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根据绩效等级、年度关键任务或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定后，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持有人对应的解锁比例为100%-70%，考核结果为C的持有人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持有人取消获授份额。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个人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份额解锁及收益分配计算。

（二）后续安排

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股票锁定期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已达成，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卖出股票。在存续期内，“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